

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文件

全专协处字〔2025〕28号

关于对北京迅科佳专利代理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杨慧予以公开谴责的决定

当事人：北京迅科佳专利代理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0981MA21BHF2XU

地 址：北京市海淀区半壁店甲1号院5号楼3层3762室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杨慧

当事人：杨慧

执业备案号：3248257510.2

所在机构：北京迅科佳专利代理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2025年8月27日，国家知识产权局对北京迅科佳专利代理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迅科佳所）作出吊销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的行政处罚，并将迅科佳所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（国知处运字〔2025〕17号）。国家知识产权

局认定迅科佳所疏于管理，代理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的非正常专利申请，数量特别巨大，严重扰乱专利工作和专利审查工作秩序。

根据国知处运字〔2025〕1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事实，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（以下简称本会）认为迅科佳所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会2021年发布的《专利代理职业道德与执业纪律规范》（以下简称《规范》）第三条、第四条、第三十八条的规定，情节特别严重，影响十分恶劣。对此，杨慧作为迅科佳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，对专利代理机构疏于管理、失职失责，造成严重后果。鉴于迅科佳所、杨慧非本会会员，根据《规范》相关规定，为维护专利代理活动的正常秩序，促进专利代理行业健康发展，本会决定分别对北京迅科佳专利代理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杨慧予以公开谴责，并将违规行为分别记入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师诚信档案。

希望广大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师能够引以为戒，在执业活动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、行业规范和各项规章制度，诚实守信，规范执业，杜绝非正常申请，维护专利代理行业正常秩序。

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

2025年11月19日

